

檔 號：PER0405
保存年限：5

吳鳳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621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
二段117號
聯絡人：陳浩然
電子信箱
：hjchen@sun5.wfc.edu.tw
聯絡電話：05-2267125轉24121
傳真電話：05-2060053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鳳科大就輔字第101000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傑出校友選拔施行要點暨推薦表（WF_110605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傑出校友選拔施行要點」暨推薦表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推薦服務於貴單位之本校傑出校友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校友在各領域傑出成就表現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弘揚校譽發揚吳鳳之光，特舉行101年傑出校友選拔。
- 二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3月2日止，請填寫推薦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截止日前送（寄）回本校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1702/01
16:22:40

人
事
室



吳鳳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施行要點

97年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
一、宗旨：吳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本校校友在各領域傑出成就表現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弘揚校譽發揚吳鳳之光，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施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。

三、選拔條件：凡本校各學制及前吳鳳中學之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(一)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或藝術創作有傑出表現與卓越貢獻者。

(二)任職各公私立各級機關團體或擔任民意代表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(三)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者。

(四)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(五)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捐獻或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
(六)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能提升校譽，其行誼足為表率者。

三、選拔時間：每年選拔一次，並於校慶前二星期完成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(請填推薦表甲式)

(二)其他機關、團體推薦。(請填推薦表乙式)

傑出校友候選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以當選一次為限。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在選拔過程中不對外公開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秘書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賢達及校友擔任，其委員名額九至十五名。選拔委員如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應迴避當年選拔工作。

六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五至十名為原則。

七、頒獎表揚：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，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，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相關刊物，廣為宣傳以示榮譽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吳鳳科技大學 101 年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(甲式：連署推薦適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	姓名		性別		生日		請貼最近二吋照片		
			☐ 男 ☐ 女		年 月 日				
推	畢業資料	☐ 中學部 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(夜) ☐ 進修學院 ☐ 進修專校							
		☐ 高中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研究所							
		科/系/所 組 班 年畢業							
薦	聯絡地址 ☐ ☐ ☐								
	聯絡電話 (公)				(宅)				
	(手機)				(傳真)				
	學 歷								
	經 歷								
人	服務機構				職務				
具體傑出事蹟 一. 二. 三. 四. 五.									
推 薦 連 署 人	姓	名	現	職	通	訊	處	聯 絡 電 話	科系、級別(校友填)
選拔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					
說 明	一、「事蹟欄」請以條例式詳舉具體事蹟。 二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吳鳳科技大學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。 就業暨校友服務組收。 三、聯絡電話：05-2267125 轉 21916，傳真：05-2063302。								

吳鳳科技大學 101 年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(乙式：其他機關團體推薦適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性別	生日		請 貼 最 近 二 吋 照 片
	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
	畢業資料	☐ 中學部 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(夜) ☐ 進修學院 ☐ 進修專校 ☐ 高中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研究所			
		科/系/所 班 年畢業			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(宅)		
	(手機)		(傳真)		
學 歷					
經 歷					
服務機構			職務		
具體傑出事蹟	一. 二. 三. 四. 五.				
推薦單位	茲推薦上列受推薦人為吳鳳科技大學 年度傑出校友 單位名稱： 相關連絡人： 通訊處： 聯絡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請蓋關防或會戳)				
選拔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	
說明	一、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。 二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吳鳳科技大學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。就業暨校友服務組收。 三、聯絡電話：05-2267125 轉 21916，傳真：05-2063302。				